



2026 國際福爾摩沙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羽賽字第 1150000519 號函核備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二、主辦單位：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LAPGO 城風運動
- 四、贊助廠商：JNICE 久奈司體育、凱亞良品、華盛營建、富佳木業&茂登碳中和、群義音響、黑師傅捲心酥、舊振南、NAYAQUA 耐雅格、PM 國際台灣、立重紙業、獅子寶寶、氧顏森活、富住通商用不動產、LP 美國專業運動防護品牌
- 五、比賽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 六、比賽地點：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 七、比賽項目：

※報名總組數限 1500 組，大會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組數上限

※各組比賽日期如下，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各組別比賽日期

(一) 新星挑戰組：比賽日期 10/24(六)-10/25(日)

1. U09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
2. U10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3. U11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4. U12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5. U13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6. U15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7. U17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二) 王者對決組：比賽日期 10/25(日)

1. 專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三) 社會菁英組：比賽日期 10/26(一)

1. 29 歲(含)以下雙打：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2. 30-39 歲雙打：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3. 40-49 歲雙打：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4. 50-59 歲雙打：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5. 60 歲(含)以上雙打：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

(四) 家庭拍檔組：比賽日期 10/26(一)

1. 國小親子雙打：①父子女雙打②母子女雙打
2. 夫妻雙打：①2 人合計 70 歲②2 人合計 90 歲③2 人合計 110 歲

(五) 團體作戰組：比賽日期 10/25(日)

1. 青年混合團體：三點雙打，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2. 壯年混合團體：三點雙打，出場順序為混雙、男雙、混雙
3. 縣市委員會團體：三點雙打，出場順序為混雙、男雙、混雙

八、參加資格



(一) 新星挑戰組

1. 歡迎 U17 歲以下選手報名參加
2. 選手可以越齡報名，不可降齡報名，年齡計算方式 2026 年 - 出生年。例如：2026-2015 年=11 歲，須報名 U12 歲組，不得報名 U11 歲組。
3. 女性選手不得報名男子組比賽，男性選手不得報名女子組比賽。
4. 各組年齡資格

組別	年齡資格
U9	西元 2018 後 (含) 出生，報名 U9 歲組。
U10	西元 2017 後 (含) 出生，報名 U10 歲組。
U11	西元 2016 後 (含) 出生，報名 U11 歲組。
U12	西元 2015 後 (含) 出生，報名 U12 歲組。
U13	西元 2014 後 (含) 出生，報名 U13 歲組。
U15	西元 2012 後 (含) 出生，報名 U15 歲組
U17	西元 2010 後 (含) 出生，報名 U17 歲組。

(二) 王者對決組

1. 不限資格，歡迎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全國甲組選手報名參加

(三) 社會菁英組

1. 選手年齡計算方式：2026 年 - 出生年 = 實際年(以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為憑)
2. 選手可以降齡報名，不得越齡報名。
3. 女性選手不得報名男子組比賽，男性選手不得報名女子組比賽。
4. 謝絕以下選手報名參加：
 -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全國甲組選手
 - (2).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前八名選手
 - (3).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資格賽選手
 - (4). 曾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組前八名選手
 - (5). 50-59 歲組及 60 歲以上組不再此限

(四) 家庭拍檔組

1. 國小親子雙打：限父子女及母子女組隊參賽
2. 夫妻雙打：限法定夫妻報名參賽
3. 夫妻雙打 2 人合計年齡須超過組別年齡 70 歲、90 歲及 110 歲
4. 選手年齡計算方式：2026 年 - 出生年 = 實際年(以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為憑)
5. 謝絕以下選手報名參加：



-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全國甲組選手
- (2).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前八名者
- (3).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資格賽者
- (4). 曾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組前八名者
- (5). 夫妻雙打 90 歲組及 110 歲組不再此限

(五) 團體作戰組

1. 每隊限報 8 人，每人限報一隊。
2. 女性選手可以打男雙點
3. 青年混合團體：須年滿 25 歲，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4. 壯年混合團體：男生須年滿 45 歲，1981 年(含)以前出生者；女生須年滿 40 歲，1986 年(含)以前出生者，出場順序為混雙、男雙、混雙
5. 選手年齡計算方式：2026 年 - 出生年 = 實際年(以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為憑)
6. 謝絕以下選手報名參加：
 -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全國甲組選手
 - (2).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前八名者
 - (3).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資格賽者
 - (4). 曾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組前八名選者
 - (5). 壯年混合團體組不再此限
7. 縣市委員會團體：
 - (1). 以全國各縣市羽球委員會組隊報名或主辦單位主動邀請地方協會參加
 - (2). 選手以各委員會之主委、總幹事、幹部或委員為限，每隊限報 10 人。
 - (3). 採三點雙打制，三點均須打完，採總分計。
 - (4). 第一點：90 歲組（二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40 歲合計應滿 90 足歲以上）
 - (5). 第二點：100 歲組（二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45 歲合計應滿 100 足歲以上）
 - (6). 第三點：110 歲組（二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50 歲合計應滿 110 足歲以上）

九、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 報名及繳費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lapgo.com.tw/web/formosa2026>

(三) 報名費：

1. 新星挑戰組：單打 600 元/人；雙打 1200 元/組
2. 王者對決組：單打 1000 元/人；雙打 2000 元/組
3. 社會菁英組：1600 元/組
4. 家庭拍檔組：1400 元/組
5. 團體作戰組：4500 元/隊
6. 縣市委員會團體：10000 元/隊（含晚宴）

(四) 每位參賽選手贈送比賽紀念服一件，報名二項亦贈送一件，現場報到處領取

FORMOSA CUP 2026

YEAR OF THE HORSE

國際福爾摩沙盃

羽球錦標賽 10.24 (六) - 10.26 (一)

比賽地點 /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個人賽(包含單打及雙打)每人限報二項，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同一項目，團體賽限報名一項(請自行評估體力報名參賽)。
2. 報名完成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抽籤名單。
3. 各組隊數少於 6 隊(含)，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前一組，除社會菁英組 60 歲(含)以上個人組不在此限。
4. 社會菁英組 60 歲(含)以上各項目少於 3 隊(含)，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前一組。
5. 歡迎國內外羽球愛好者踴躍報名參賽。
6. 參賽資格由選手自行確認，如經檢舉或查證資格不符，大會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且不予退費。
7. 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六)繳費方式：

1. 線上繳費(刷卡手續費 4%)：繳款期限為 3 小時，須於 3 小時內完成刷卡
2. 台銀代收(手續費 10 元)：提供實體 ATM、網路 ATM、台銀臨櫃繳款，須於 3 日內繳費完成
3. 繳費期限逾時未繳費，系統自動取消報名，選手須重新報名。(請選手務必在繳費期間完成繳費，以免影響您的報名權益)
4.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 LAPGO 客服，Line ID：@lapgo

(七)退費辦法：

1. 當您完成報名及付款時，除特別之天災或狀況，主辦單位無法執行本活動時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外，即視同同意本競賽規程及退費辦法。
2. 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 > > > > ，系統將扣除手續費 30 元，於 7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退費至指定帳戶

取消報名連結：<https://lapgo.com.tw/web/formosa2026>

3. 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及退賽

(八)變更報名資料：

1. 報名截止日前，若要變更報名資料，請直接進入 > > (網頁右上角) > > ，即可變更報名資料
2.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



3. 選手名單確認期間：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若因個人資料誤植需要修正，請於選手名單確認期間完成(選手名單確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

十、抽籤：202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採電腦亂數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賽程公布：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14:00 公布賽程

(一)報名網站：<https://lapgo.com.tw/web/formosa2026>

(二)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網站：<https://www.tbda-sport.org.tw/>

(三)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 FB 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tbda2023/>

十二、比賽辦法：

(一)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調整賽制之權利)

(三)新星挑戰組

1. 單局採 21 分制，20 分平分時不加分，先得 21 分者獲勝，11 分交換場邊。

2. 需攜帶足以證明年齡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隨時查驗。

(四)王者對決組&社會菁英組

1. 單局採 25 分制，24 分平分時不加分，先得 25 分者獲勝，13 分交換場邊。

2. 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五)家庭拍檔組

1. 單局採 25 分制，24 分平分時不加分，先得 25 分者獲勝，13 分交換場邊。

2. 國小親子雙打需攜帶戶口名簿或足以證明為父子關係之證明文件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3. 夫妻組需攜帶身分證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六)個人賽如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隊積分 2 分，負隊積分 1 分，棄權(傷棄)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 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勝負分數之差決定，即(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其中兩隊勝負分數之差相同時，則勝者為勝。

4. 如再相等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七)團體作戰組

1. 團體賽採三點二勝制，預賽三點均須完成；決賽採三點二勝制，先勝二點者獲勝。

2. 出場順序為混雙、男雙、混雙，各點比賽均採單局 25 分制，24 分平分時不加分，先得 25 分者獲勝，13 分交換場邊。

3. 各隊選手不得兼點出賽

4. 選手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5. 縣市委員會團體須攜帶委員會名冊及身分證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6. 如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傷棄)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7.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

(2) 列隊時，若有人員未到齊列隊，以該點棄權論。比賽開始後，不得再對選手資格提出異議

(3)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比分為 25:0，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十三、 比賽注意事項：

(一) 參賽選手應於第一場出賽前 4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準備，團體賽隊伍需於賽前 30 分鐘送出賽名單至競賽組。

(二)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三) 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程、賽制及比賽日期之權利。

(四)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成績不予計算，時間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通知立即至比賽場地出賽，不得異議。

(五)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5 分鐘休息，不得藉故拖延比賽

(六)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 如有抗議事件處理方式：

1.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3. 經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本會所舉辦之賽事 1 年

4. 參賽選手或教練，對大會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情事，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本會所舉辦之賽事 1 年

5. 團體賽提出申訴：可由領隊、管理或教練簽名辦理，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

6. 個人賽提出申訴：可由教練或選手本人簽名辦理，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

(九) 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其他因素，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各隊不得異議。

十四、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

十五、 獎勵辦法：



(一) 新星挑戰組/社會菁英組/家庭拍檔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8 名
24 隊(含)以上	獎狀/獎牌/獎品	獎狀/獎牌/獎品	獎狀/獎牌/獎品 (3、4 名並列第 3 名)	獎狀/獎品
12 隊(含)以上	獎狀/獎牌/獎品	獎狀/獎牌/獎品	獎狀/獎牌/獎品 (3、4 名並列第 3 名)	
8 隊(含)以上	獎狀/獎牌/獎品	獎狀/獎牌/獎品		
4 隊(含)以上	獎狀/獎牌/獎品			

(二) 王者對決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24 隊(含)以上	獎牌/\$15,000	獎牌/\$8,000	獎牌/獎品	
8 隊(含)以上	獎牌/\$15,000	獎牌/\$8,000		
4 隊(含)以上	獎牌/獎品			

※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 10%(本國人)；20%(外國人)

(三) 團體作戰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8 名
24 隊(含)以上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3、4 名並列第 3 名)	獎狀/獎品
12 隊(含)以上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3、4 名並列第 3 名)	
8 隊(含)以上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6 隊(含)以上	獎狀/獎盃&獎牌/獎品			

十六、 賽事保險：本賽事已投保新臺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障範圍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投保。

十七、 參加本活動者同意活動相關單位使用參加者本次活動照片及資料(包含個人資料及成績)，作為活動文宣及行銷使用，並同意活動單位因需發佈參加者編號而公告參加者姓名，活動單位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不得異議

十八、 本競賽工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另行公布實施。